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维泰西南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地址成都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西航港大道一段 2562 号，注册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成都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维泰西南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西航港大道一段 2562 号

主营业务：拟定房建项目、市政基础项目、公路项目、部分水利项目的总承包；施工联合体、劳务分包、专项分包等业务（可与央国企成立联合体进行大型项目的实施）；部分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营服务业务（以国企为背书，和平台公司合作，或者单独开展物业管理、园区运营、不动产托管等业务模块）。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新疆维泰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	现金	4000 万元	10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失误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 100%持股，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的现实经营需要及未来长远发展战略的角度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将完善其内控流程及监督机制，最大化的减少并积极应对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